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3月7日，巡察组向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局党组书记高度重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亲自担任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广泛开展谈心谈话，统一班子成员思想认识，明确整改方向和目标，切实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在巡察整改动员会议上，局党组书记亲自做动员讲话，强化责任、凝聚共识，发出了全员投入巡察整改工作的有力号召。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局党组书记把巡察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切实扛起领导责任。对需要党组牵头整改的问题，亲自安排部署整改措施，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并积极跟进整改落实情况，运用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巡察整改落实，解决了三总师、调研员长期没有安排具体工作的问题，加快机关干部职级并行政策落实，充分调动了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亲自部署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整改工作，强化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责任意识。抓严抓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进一步制定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做到“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同时，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把整改责任传导给班子成员，传导给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形成了凝心聚力、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态势。

（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统一思想，强化领导。局党组专门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刘培宏任组长，党组成员战宇、李永巍、李德君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作为小组成员，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通过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要求。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各基层党组织，进一步统一全局上下的思想认识。整改期间，先后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巡察整改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6次党组会议、4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明确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增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

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党组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制定下发《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抚农党发〔2022〕7号），根据整改方案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组织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进程中的难点堵点，统筹各方资源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对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细化整改措施，制定整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进行动态销号管理，力求以改促建，标本兼治。党组结合当前中心工作，督导各责任领导带领责任部门及时研究完善整改措施，全程统筹推进，狠抓落实，确保一个一个问题解决到位、整改到位。形成了直面问题，真改真做，一竿子插到底的整改氛围，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关于“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结合实际学习研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够深入，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没有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措施。2018年11月29日，上报市政府‘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

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内容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市农业农村局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二是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起草《2022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下发，抓好落实。

整改成效：党组研究制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已制定2022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对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学习。印发《抚顺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用于指导基层开展专项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印发《2022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并抓好落实。

2.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缺失。2018年10月29日，市委下发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局党组没有开展负责牵头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两项工作，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进抚顺振兴不够。在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中，参加会议的4名班子成员均未按照活动要求，进行深度研讨，

排查影响制约农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查找工作思路等方面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查找、补齐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对照市委下发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三农”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不断增强领导班子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发扬攻坚克难精神，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成效：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局大兴“调研之风”，共形成调研报告14篇，排查出影响制约我市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8个。在5月中心组学习中，党组成员开展“解放思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深入研讨影响制约我市农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的对策。

3.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不实。局党组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时，下发至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的分工方案照抄照搬《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面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出现“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等字样达39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局党组专题学习研讨中央2022年1号文件精神。强化工作作风，贯彻落实好2022年省委1号文件精神，充分结合

抚顺实际，明确工作重点，确定目标任务，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整改成效：组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制定推动“三农”重大政策措施。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辽委发[2022]1号文件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抚委农组发[2022]2号），统筹协调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农办”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调度各县区和各成员单位“三农”工作进展，及时了解掌握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签订《县（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全力确保粮食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四项重点任务。

4. 关于“供给侧改革有缺失。在构建中药材全产业链协调发展格局中，局党组未建立市中药材产业政策、金融、技术支持平台；县级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国家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福顺（抚顺）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注册均未完成省定指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缓慢。在设施农业发展中，抚顺市设施农业总量 1.19 万亩，占全省总规模的 0.0066%，其中冷棚约占设施农业总量的 2/3，农产品品种单一，市场竞争力差，特色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水平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计划，指导产业发展。二是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整合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金融部门、市农业特产学校、县区农业农村局、各中药材相关行

业协会、企业等人才资源，成立政策、金融、技术工作小组，对中药材全产业链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开展公益性服务工作。三是整合中药材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创建、产业强镇创建资金，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支持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同时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创建品牌，加快农业供给侧改革步伐。四是制定抚顺市设施农业建设奖补方案，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补贴资金，大力发展食用菌、山野菜、草莓西甜瓜、蔬菜等特色产业和精品产业。

整改成效：印发《中药材产业发展计划》。依托青松药业牵头的行业协会力量，组建政策、金融、技术工作小组。协助抚顺青松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国家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各项手续。组织清原县、新宾县申报获批 2021 年中药材高质高效示范县，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400 万元，同时申报了 2022 年省级中药材高质高效示范县项目。争取省级设施农业建设资金 136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制定印发《2022 年抚顺市设施农业建设奖补方案》，落实设施农业建设面积 3000 亩。

5. 关于“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不力。局党组没有按照辽宁省《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民主议事程序、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因此，2021 年 6 月被省厅要求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2 年，编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指导手册》，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规范化水平，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整改成效：完成《抚顺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手册》的编制和《指导手册》的印发。《指导手册》包含：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法规和文件，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文件、工作流程及文本模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文件及文本模板、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制度模板等4部分30项内容，用于指导基层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 关于“研究部署不到位。2018年以来，未落实省委每半年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听取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要求；2020、2021年度，局党组未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缺乏对全市农业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整体部署”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整改成效：局党组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研究制定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重新修订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每半年向党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召开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总结2021年党建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7. 关于“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不到位。2017年11月以来，局机关受到党纪政务处分7人，未严格落实省委“查

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要求”。4名受处分党员干部中3名缺少教育跟踪材料；1名党员干部超过处分期未对其进行评价，发挥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作用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市纪委监委〈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的（试行）〉实施方案》和市委办公厅《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加强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警钟长鸣。

整改成效：对三名缺少材料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对一名未进行评价党员进行了评价。加强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廉政党风政风宣传教育，组织机关中层以上干部观看《任重道远》警示教育片，组织全体党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观看《利益捆绑下的腐败交易》。

8. 关于“监督合力作用发挥不够 2019年3月，局机关纪委成立以来，未选举产生机关纪委书记和专职纪委委员，有效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履行‘组织开展内审工作’职责以来，仅在2018年1月对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开展一次专项审计，发现“部分凭证财务负责人未签字”等2个问题，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抓而不实。2020年6月，市纪委监委反馈抚顺市耕地地力补贴中存在虚报人头等疑似违规问题9196条、涉及资金1084.82万元，局党组履行‘市级监督指导’职责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尽快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机关纪委书记和

纪委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二是与财政部门争取资金，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审计。三是按市纪委监委要求，督促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地力补贴存在的各类疑似违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对核实的违规资金按要求进行收缴。

整改成效：已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机关纪委委员选举。对市农业特产学校 2021 年度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重新修订印发了《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出耕地地力补贴中存在虚报人头等疑似问题，经核实并予以纠正，规范了乡镇和村对耕地地力补贴政策的落实。截至目前，全市收回补贴资金 102.92 万元。

9.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原市粮食局 3 个帐户资金余额 471.7 万元未缴财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来形成的与其他单位发生应付账款 46 笔 1091.35 万元没有及时清理。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度预算安排 12316 金农热线专项经费 6 万元，被擅自改变用于购置电脑等办公设备共计 4.3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按要求上缴财政原市粮食局 3 个帐户资金。二是开展长期挂账往来款清查，建立往来款登记核销制度，进一步加强往来款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转情况发生。进一步科学拟定记账科目名称，更清晰体现跨年项目支出情况。

整改成效：已将资金上交国库，避免造成资金沉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往来款清查，制定了《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单

位往来款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往来款管理。进一步科学拟定记账科目名称，更清晰体现跨年项目支出情况，在财政部门要求基础上，重新设计制定固定资产卡片，细化了资产信息和使用人交接记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0. 关于“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有差距。2017年11月以来，应召开4次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缺少2次；局官网只有2条机关党建信息占总量的0.13%”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党组为引领，发挥领导班子的带动推动作用。党组成员带头加强学习，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以支部为核心，有效发挥党支部组织保障作用。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在业务工作中发展党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三是以党员为主体，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党建宣传工作。

整改成效：召开2022年全局党建工作会议，部署2022年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本轮疫情防控工作中，12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主动到抚顺西出口值守；9名党员进社区做全员核酸检测志愿者。加强局网站党建信息发布，年初以来已4次在局网站发布党建信息。我局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在抚顺晚报刊发。

11.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局机关5个支部

中有4个支部“三会一课”记录，不同程度存在拼接、记录简单、缺失等情况。支委会议共缺少191次，占比84.9%，支部委员均没有讨论发言；组织生活会议缺少11次，占比55%，党组成员参加基层支部组织生活会缺少17次，占比70.8%，缺少对他人的批评意见，落实基层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机关党委加强督导机关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的做法。二是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结合机关党委换届，改善原有机关党支部委员结构，着力把党性强、素质高、业务精的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岗位上来。组织开展党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的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保证“三会一课”规范运行。四是严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整改成效：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保证“三会一课”规范运行，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的做法。对各支部书记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业务培训。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党组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的责任意识。已召开机关党员大会完成了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委员的选

举，并结合机关党委换届对机关各党支部进行调整，进一步强化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的规范化落实。

12. 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局机关三支部 1 名预备党员转正延期 3 个月 23 天，一支部 1 名预备党员转正延期 1 个月 10 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专题培训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党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的通知》等党内法规制度学习。二是强化督导检查。机关党委定期跟踪调度各支部发展党员进展情况，重点检查发展党员各类材料、记录是否规范齐全，流程是否规范完整。

整改成效：开展发展党员专题学习培训。机关党委培训各党组织书记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各党支部分别开展《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的通知》（抚组发[2018]8 号）等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强化督导检查，机关党委定期跟踪调度各支部发展党员进展情况，选派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学习培训。

13. 关于“党费使用不规范。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使用和下拨党费 1000 元以上 25 次，其中有 22 次未按规定进行集体讨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题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中共抚顺市委

组织部《抚顺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抚组通字〔2018〕55号）精神，进一步增强自觉执行党费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性。二是加强党费使用监管。局党组建立党费使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费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核查党费实际使用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支出是否符合财务报销规定，审批流程是否规范等。

整改成效：各基层党组织集中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学《抚顺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进一步增强自觉执行党费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性。将党费使用纳入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党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使用大额党费一律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分别通过机关党委和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实施。

14. 关于“基层党支部换届延迟，换届材料不规范。市农业特产学校6个基层党支部中有5个没有按期换届。局机关个别支部换届材料中有关键词错误，选票规格大小不一、没有日期和党组织公章，局党组对基层党建工作指导检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尽快召开机关党委成立大会，选举出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委员。二是严格规范基层党支部换届程序，坚强检查指导，规范文件材料。

整改成效：已召开机关党员大会，选举出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委员。市农业特产学校6个基层党支部均已完成换届。局机关党委换届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材料规范。

15. 关于“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不到位。2019年3月，提拔任用11名正、副科级领导干部，以文件传签方式代替召开党组会议确定考察对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干部任免事项必须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整改成效：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认真学习《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干部任免事项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16. 关于“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未建立因私出国（境）证件日常管理使用制度。1名同志入党志愿书时间为1988年6月，但认定为1985年6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建立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制度。对涉事人档案信息进行重新核实，确保信息认定准确。

整改成效：机关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了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台账登记。研究制定私出国（境）证件日常管理使用制度。对问题档案信息进行重新核实，更正了其入党时间，并且重新审核了局管47名干部和1名工勤人员的档案。

17. 关于“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工作不力。2020年8月5日、11月5日、11月23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3次通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填报进度情况》，抚顺市系

统填报进度分别低于全省平均百分比 2.39%、5.35%、11.03%，呈每况愈下态势，局党组推动工作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0 年我局已采取有效措施，在年末前超额完成名录系统填报工作。2022 年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不再以提高家庭农场录入数量为目标，转以完善家庭农场录入信息、促进家庭农场规范发展为目的。故针对此问题，农经科制定了“指导各县区，补充完善家庭农场录入信息，清理不规范的家庭农场，提高家庭农场规范化水平”的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指导各县区补充完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家庭农场录入信息，清理系统中不规范的家庭农场。各县区完成家庭农场信息补充完善工作，并清理了不规范的家庭农场，提高了全市家庭农场的规范化水平。

18. 关于“落实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有短板。由于设计、施工、使用等不符合实际，2019 年新建室外旱厕 1705 座，不能全年使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了做好 2019 年建设的室外旱厕不能全年使用的问题整改。

整改成效：目前，排查发现的 2019 年建设的问题户厕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农村户厕运维体系村级覆盖率达到 100%。

19. 关于“班子老龄化严重，激情减退、朝气不足，5 名班子成员平均年龄 54.4 周岁，4 名 60 后，1 名 70 后”问题的

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党组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二是加强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

整改成效：完善市农业农村局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班子成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同时，局党组积极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了年轻后备干部。

20. 关于“抓机关工作作风建设有差距，根据《关于对市直机关纪律作风明察暗访情况通报》（2021年5月21日），市农业农村局4名公职人员空岗”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提升党性修养，增强纪律自觉性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二是强化机关纪律。加强日常考勤和纪律检查。

整改成效：坚持利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纪律自觉性。制定《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工作管理制度》，强化机关纪律，对机关人员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制定印发了《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律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整治监督工作方案》和《抚顺市学雷锋树新风创环境当先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机关作风明显向好转变。

21. 关于“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不够，三级、四级调研员4人3总师（1人下派驻村）均未安排具体工作，仅协助

相关副局长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局党组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安排三级、四级调研员和3总师具体工作。

整改成效：根据工作实际，局党组已重新调整三级、四级调研员4人，3总师（1人下派驻村）具体工作安排，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印发《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22.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差距；2021年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仅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和审议《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党建工作要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党组书记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带领党组成员抓好抓实全局党建工作。二是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扎实开展好相关工作。三是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经常性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具体举措。

整改成效：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推进行动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 2022 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具体举措。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上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纪委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完善了市农业农村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听取了我局廉政风险点排查情况报告，安排部署了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差距。抚顺市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2018、2019、2020 年分别位居全省倒数第三、五、四位。抚顺市现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4 家，占全省 753 家的 3.2%，全省现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6 家，抚顺市至今未实现 0 的突破。第二产业发展缓慢，不能与农产品销售服务农业有机整合，农村第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紧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申报农业强镇项目。二是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三是开展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四是印发《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我市农业产业发展。

阶段性整改成效：目前，我市新申报 3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已经印发《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下一步工作。目前，全市新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 家。

未完成整改原因：产业发展问题是长期推进问题，不可能一

蹴而就，需要一以贯之，久久为功。

下步工作打算：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逐步扩大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推进一二三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加强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种植业发展质量和设施化水平等各项业务的领导和专题研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学习“三农”方针政策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坚持常抓不懈系统学习。二是进一步完善抚顺市种植业、畜牧业、乡村产业、渔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7个专项规划，明确各产业“十四五”期间发展方向。三是组织召开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县区农业农村局长会议，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

整改成效：党组理论中心组将“三农”方针政策列入学习主

要内容，坚持常抓不懈和政治理论兼顾学习，做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二是各业务科室已进一步完善抚顺市种植业、畜牧业、乡村产业、渔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7个专项规划，明确各产业“十四五”期间发展方向。组织召开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县区农业农村局长会议，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安排部署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

2. 关于“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真抓实干严管。深化思想认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面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质效。建立健全机关纪委工作规则，扎实推进内审工作，贯通监督体系，履行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制度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化勤政廉政教育。二是严格执行从严治党责任制的落实，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督导检查。三是强化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力度。

整改成效：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上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纪委全会上的讲话，完善了市农业农村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听取了我局廉政风险点排查情况报告，制定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抚顺市纪委监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工作方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新修订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总结2021年党建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了《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工作规则(试行)》，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和教育力度，将各支部书记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同步管理。组织党员干部收看《任重道远》、《利益捆绑下的腐败交易》等廉政警示教育片，达到以案释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以案促建的效果。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督导检查，定期发工作提示和不定期抽查下级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制度执行情况。

3.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双重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化党的宗旨意识，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造尽职尽责的干部队伍。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适时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

略。二是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全局党建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进一步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主体责任。定期调度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市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党组成员责任分工，实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有机结合。四是严肃领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组成员要主动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高标准严要求地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五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规定，统筹做好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强化纪律建设，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整改成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市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大额资金使用和人事任免均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全局党建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进一步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党组成员主动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局党组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

把整改成果转化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要求，督促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

二是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局党组坚持方向不偏、目标不变，紧扣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紧盯不放、加快推进，年底前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久久为功，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是加强制度执行，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全局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推动抚顺农业农村经济稳健发展、加快乡村振兴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0771；邮政信箱：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市政府振兴大厦 A 座 6 楼；电子邮箱：
nwdwgzb@163.com。